

理想城清华苑无水高层消防水管网维修工程施工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LYG-SSDL2024023)

项目所在地区:江苏省连云港市赣榆区

一、招标条件

本理想城清华苑无水高层消防水管网维修工程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32.71811万元,招标人为连云港赣榆亿鑫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1.1项目地点:连云港市赣榆区理想城清华苑小区 1.2项目规模:具体详见本项目工程量清单 1.3招标控制价:327181.10元(含税),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此价格,超过此价格将否决其投标 1.4工期要求:40日历天(具体以业主开工令为准) 1.5工程质量要求:执行国家现行验收标准,等级为合格 1.6标段划分:本次招标工程共分一个标段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理想城清华苑无水高层消防水管网维修工程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理想城清华苑无水高层消防水管网维修工程:

1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2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在有效期内)。

3企业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在有效期内)。

4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具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在有效期内)。

5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3)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4)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投、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6)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7)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8) 投标人近3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5年的。

6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 本工程执行“江苏省清理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连云港市清理建设领域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领导小组办公室”相关通报文件精神，凡是出现在文件中以及在工程所在地被行政监督主管部门限制准入的投标单位和项目经理，且未解禁的投标将被否决。

(2) 本工程招标工作遵照苏建建管〔2013〕508号文、苏建招函〔2017〕12号、连建管函〔2021〕202、连建发〔2021〕338号执行。对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不出借挂靠资质、申请材料的真实性、投标人企业及项目负责人未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投标等采用信用承诺方式由投标人自行承诺。（格式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承诺书）。投标人、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由投标人自行承诺（格式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承诺书）。说明：无行贿犯罪承诺必须反映投标人（3年内）、法定代表人（5年内）、项目负责人（5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

(3) 投标单位拟报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必须为本单位正式职工，提供2024年05月至2024年10月由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缴纳证明（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

(4) 本工程招标工作执行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告〔2018〕6号文、苏建招办〔2022〕2号文，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不处于不合格状态。投标人的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由招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登录“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进行查询获取。

(5) 本工程执行苏建函建管〔2022〕387号、苏建建管〔2017〕236号、苏建建管〔2016〕214号文及相关问题解释的规定，依法应当进行招标的工程，招标投标时，除项目经理外，其他现场人员不再要求明确。

(6) 招标人谢绝挂靠单位参与本工程的投标。如在招投标过程中发现以他人名义投标并中标的，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没收其全部投标保证金等。同时招标人将对投标人进行考察、了解。如发现挂靠单位报名，将取消其投标资格。中标后一经核实为挂靠的，将被取消中标资格，并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罚，直至建议有关部门吊销资质证书。

(7) 本工程执行《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机制的实施意见》苏信用办〔2018〕23号。

(8) 投标人必须按资格审查要求提供真实、齐全的资料，招标人将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和其提供的资料逐一核实。如发现不按要求提供或提供的资料不真实等，将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9)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 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4-11-28 08:30到2024-12-02 17:30

获取方式：投标申请人需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投标人公章的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负责人的注册建造师证书、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证、在有效期内）、项目负责人与投标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及投标企业为其缴纳近6个月（2024年05月至2024年10月）的社会保险缴费证明复印件到苏世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赣榆区青口镇时代东路时代大厦D区6楼西侧）进行投标报名及招标文件购买。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12-09 15:00

递交方式：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12-09 15:00

开标地点：苏世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连云港分公司（赣榆区青口镇时代东路时代大厦D区6楼西侧）

七、其他

资格审查

本次招标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评审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合理低价法，仅以投标报价作为评审因素。评分采用百分制，评分计算过程中的偏离率和分值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招标人应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如因投标人的评标价、综合得分相同而影响排序，原则上综合得分相同的应以评标价较低的优先，评标价相同及其它情形应以抽签方式确定排序。

评标入围：方法一：全部入围。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全部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在开标时由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在开标现场随机抽取以下两种方法中的其中一种方法，计算出评标基准价。

投标报价（100分）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0.6分，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0.9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下同）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算术平均值为A【当有效投标文件≥7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家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A】。

评标基准价=A×K，K 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在开标现场随机抽取确定，K值的取值范围为：95%、96%、97%、98%。

方法三：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次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

说明：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连云港赣榆亿鑫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连云港市赣榆区东关路

联 系 人：张经理

电 话：17751884896

电 子 邮 件：/

招 标 代 理 机 构：苏世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赣榆区青口镇时代东路时代大厦D区6楼西侧

联 系 人：王工

电 话：18862748877

电 子 邮 件：874682232@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张运中（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